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1日，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经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城南村。工程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5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

（2）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关于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87号），2020年12月31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一条水稳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废弃混凝土块、砖块通过上料、一级破碎、筛分、

二级破碎、筛分、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5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洗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申报中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700m²。建设 1 条水稳材料生产线，通过将废弃混凝土块、砖块通过上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洗砂）。

现阶段实际建设中因市场发生变化，实际投资增加至 1700 万元，建设面积建设规模与环评申报一致：通过将废弃混凝土块、砖块通过上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洗砂）。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料	水泥 5000t/a, 废弃混凝土块、砖块 91000t/a	水泥 5000t/a, 废弃混凝土块、砖块 91000t/a, PAC 0.8t/a, PAM 10t/a	项目原辅料发生变化, PAC、PAM 主要为絮凝剂, 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	否
废气治理	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面积 1100m ² ）及水泥筒仓实施全封闭, 分别于 2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和 1 台搅拌机设置 4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后由 1 根 15m 高	实际建设中, 从上料口处安装雾化喷淋洒水装置, 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 经水洗机洗去灰尘, 除去的灰尘最终压成泥饼, 用于绿化、路肩回填; 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实际建设中, 从上料口处安装雾化喷淋洒水装置, 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 经水洗机洗去灰尘, 除去的灰尘最终压成泥饼, 用于绿化、路肩回填; 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排气筒排放			
--	-------	--	--	--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和食堂油烟，粉尘产生于物料输送存储、混合搅拌及原料破碎筛分环节。

（1）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水泥筒仓进行全封闭建设；

（2）分别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原料大棚及输送廊道处设置8套喷雾装置，从上料口喷洒大量的水，水中含有PAC、PAM，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经水洗机洗去灰尘，最终压成泥饼，泥饼用于土地复耕、绿化、路肩回填，同时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不外排

（3）项目场地采取混凝土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区定期洒水抑尘。

（4）项目进场道路硬化，路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地面和路面清理采用地面灰尘清扫机清扫，每天清扫两次），且对路面洒水抑尘。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风机设置消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为筛分废物（废铁丝、电线等）及沉淀池沉渣、泥饼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分拣废物（废钢筋、电线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外售。

②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泥饼：用于土地复耕、绿化、路肩回填。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①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噪声：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54dB（A）~57.7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5.0dB（A）~47.5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

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有效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水平。

3、加强企业固废管理，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运行记录和环保档案。

5、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见附件。

验收组长：

2024年3月2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

(1) 针对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

(2) 针对噪声

本项目企业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风机设置消声装置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针对废气

①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水泥筒仓进行全封闭建设；

②分别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原料大棚及输送廊道处设置 8 套喷雾装置，从上料口喷洒大量的水，水中含有 PAC、PAM，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经水洗机洗去灰尘，最终压成泥饼，泥饼用于土地复耕、绿化、路肩回填，同时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不外排

③项目场地采取混凝土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区定期洒水抑尘。

④项目进场道路硬化，路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地面和路面清理采用地面灰尘清扫机清扫，每天清扫两次），且对路面洒水抑尘。

目前，项目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2020 年 12 月取得了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87 号）。

目前项目建设 1 条水稳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废弃混凝土块、砖块通过上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

现年产 5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洗砂。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动工，2023 年 12 月项目区工程内容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是对项目建设的一条水稳材料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的验收。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监测的能力，因此，本次验收将废气、噪声监测部分委托监测公司进行，该公司具备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的资质和能力。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3 月 19 日完成验收检测报告。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故该项目相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成，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条件，可以进行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24 年 3 月委托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2.3 整改落实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